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別」分；縱項依「申訴調查結果」、「再申訴調查結果」、「調解結果」、「行為樣態」、「兩造關係」及「事件發生地點」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撤回：係指被害人已提出申訴(再申訴)後而啟動申訴(再申訴)調查機制時，於調查結果確定前，被害人以撤回申訴(再申訴)申請書書面向加害人所屬單位、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願意撤回申訴(再申訴)之情形。

(三)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

1.行為樣態(可複選)

(1)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因應科技設備發達，性騷擾不限於色情圖片，尚包含色情影音檔案或騷擾文字。

(2)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指當事人一方以跟蹤、尾隨另一方或各種其他形式騷擾(mail、簡訊、電話或騷擾文字)等不受歡迎之追求方式，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其他：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21條所定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或非屬「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跟蹤、尾隨、不受歡迎追求」、「毛手毛腳、掀裙子」、「偷窺、偷拍」、「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檔)或騷擾文字」、「曝露隱私處」、「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幾類之性騷擾事件。

2. 兩造關係

(1)同學：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如補習班、幼兒園、終生學習教育等。

(2)師生關係：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與其教師發生性騷擾事件，如補習班、幼兒園、終生學習教育。

(3)客戶關係：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與客戶發生性騷擾事件者。

(4)醫病關係：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醫生與病人，或醫生於看診時對病人為性騷擾。

(5)信（教）徒關係：係指傳教時，傳教者對教徒、信徒為性騷擾或教徒間性騷擾。

(6)上司/下屬關係：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遭上司或下屬性騷擾者。

(7)網友：使用網際網路而結識之朋友。

(8)(前)配偶或男女朋友：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現任配偶、男女朋友、前配偶或前男女朋友身分者。

(9)追求關係：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之一方為追求另一方者，對其發生過度追求、跟蹤騷擾等事件。

3.事件發生地點(可複選)

(1)宗教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場域為教堂、寺廟、佛堂、宗廟內等為之。

(2)夜店：係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

(3)虛擬環境-科技設備：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係利用網際網路、手機簡訊、通訊軟體…等科技設備為之，而非於特定場所行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報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概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